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7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核定日期：110 年 5 月 24 日	版次：02
項目名稱：穿越用地因施工圍籬發給營業損失補償作業程序			
<p>1、目的</p> <p>說明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因施工圍籬致營業用建物主要出入通道寬度減少為未滿 2 公尺，需發給營業損失補償之作業程序。</p> <p>2、範圍</p> <p>本程序之規定，係指座落於捷運穿越用地範圍內之營業用建築物。</p> <p>3、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p> <p>3.1 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p> <p>3.2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22 條。</p> <p>3.3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p> <p>3.4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p> <p>3.5 新北市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p> <p>3.6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p> <p>4、名詞定義：</p> <p>4.1 營業用建築物： 供營業使用且於該址領有營業登記證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之建築物。（依行政轄區拆遷補償作業規定辦理）</p> <p>4.2 營業損失補償： 政府興辦捷運設施，因施工需要圍籬致影響營業用建築主要出入通道寬度未達 2 公尺而給予相當之補償。</p> <p>5、流程、作業說明及控制重點：</p> <p>5.1 流程：參照穿越用地因施工圍籬發給營業損失補償作業程序流程圖。</p> <p>5.2 作業說明：</p> <p>5.2.1 於細部設計定線定稿後，須以一千分之一（臺北市）或三千分之一（新北市）比例尺之地形圖辦理穿越空間範圍之公告，該公告圖須張貼於穿越空間範圍附近之適當處所，及當地區公所公告欄，並應登報周知，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p> <p>5.2.2 非大眾捷運法第十八條規定之供公共使用土地且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須於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檢測及公告後，辦理土地逕為分割、分筆登記。</p> <p>5.2.3 本項營業損失依審核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營業人逕向本局（需地機構）提出申請，惟基於便民考量，營業人得就近向轄區工程處申請轉送本局（需地機構）核辦。</p> <p>5.2.4 本項營業損失標準，應依該營業用建築物所屬之當地直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相關之規定辦理。</p> <p>5.2.5 本項營業損失，本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計算發放當年度應發給之營業損失補償。</p>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7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0 年 5 月 24 日 | 版次：02

項目名稱：穿越用地因施工圍籬發給營業損失補償作業程序

### 5.3 控制重點：

5.3.1 本項應發給營業損失之範圍，僅適用於捷運工程穿越用地範圍內之營業用建築物。

5.3.2 核對申請人各項資格證明文件，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5.3.3 施工圍籬範圍是否符合發放標準，應請各工程處提供施作圍籬之營業用建築物主要出入通道寬度未達 2 公尺之營業地址及圍籬期間並與現場核對是否相符。

5.3.4 同工程累計圍籬期間達三年以上者，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規定之營業損失補償費全額發給。（發至滿三年期間之營業損失補償後不再發給。），未滿三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算。

5.3.5 完成各項作業後，承辦人員應填具穿越用地因施工圍籬發給營業損失補償作業內部檢核表。（表單編號 FP01-EA007-1）

### 5.4 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資法規定：

5.4.1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5.4.2 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5.4.3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5.4.4 個人資料應妥善保存或配合銷毀。

### 6、使用書表：

穿越用地因施工圍籬發給營業損失補償作業內部檢核表。（表單編號 FP01-EA007-1）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7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核定日期：110 年 5 月 24 日	版次：02
---------------	------------	---------------------	-------

項目名稱：穿越用地因施工圍籬發給營業損失補償作業程序

## 穿越用地因施工圍籬發給營業損失補償作業流程

